



教育部推荐学生必读丛书

# 悲惨世界

三

雨果 著 李丹 方于 译



学生必  
读丛书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高中生必读书

# 悲惨世界

(第三部)

〔法〕雨果 著  
李丹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中小学生必读书》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冰    心    雷洁琼    季羨林  
            谷长春    陈谟开    蓝    军

主任委员：张    茵    许    翔    张满隆

委    员：孟宪忠    邴    正    李炳海  
            陈日朋    于明学    石家金  
            邢世杰    张笑竹    潘景峰  
            蔡大地

主    编：张翼健    左振坤

# 第三部

马  
吕  
斯

# 第一卷 从巴黎的原子看巴黎

## 一 小不点儿

巴黎有个小孩，森林有只小雀；这小雀叫麻雀，小孩叫野孩。

你把这两个概念——一个隐含整个洪炉，一个隐含全部晨曦的概念——结合起来，你让巴黎和儿童这两粒火星相互接触，便会迸射出一个小人儿。这小人儿，普劳图斯<sup>①</sup>也许会称他小哥。

这小人儿是欢乐的。他不一定每天都有东西吃，可是，只要他高兴，他可以每天都去娱乐场所。他身上没有衬衣，脚上没有鞋，头上没有屋顶；他好像是空中的一只飞虫，那一切东西，他全没有。他的年龄在7至13岁之间，过着群居生活，在街上游荡，在野外露宿，穿着自己父亲的一条破裤，拖着鞋后跟，顶着另一父辈的一顶破帽，压过耳朵，挎着半副黄边背带，东奔西跑，左张右望，寻寻觅觅，悠悠荡荡，把烟斗抽到发黑，满嘴粗话，坐酒铺，交小偷，逗窑姐，说黑话，唱淫歌，心里却没有一点坏念头。那是因为在他的灵魂

<sup>①</sup> 普劳图斯 (Plaute, 约前 254—184)，古罗马诗人，喜剧作家。

里有颗明珠——天真，明珠不会溶化在污泥里。人在童年，上帝总是要他天真的。

假使有人问那大都市说：“那是什么？”它会回答：“那是我的孩子。”

## 二 他的一些特征

巴黎的野孩，是丈六妇人的小崽子。

不应当过分夸大，清溪旁边的那个小天使有时也有一件衬衫，不过，即使有，也只有一件；他有时也有一双鞋，却又没有鞋底；他有时也有一个住处，并且爱那地方，因为他可以在那里找到他的母亲；但是他更爱待在街上，因为在街上他可以找到自由。他有他自己的一套玩法，有他自己的一套顽皮作风，那套顽皮作风是以对资产阶级的仇恨为出发点的；也有他自己的一套隐语，人死了，叫“吃蒲公英的根”；有他自己的一套行业，替人找马车，放下车门口的踏板，在下大雨时收过街费，他管这叫“跑艺术桥”，帮法国的人民群众对官员们的讲话喝倒彩，剔铺路石的缝；他有他自己的货币，那是从街上拾来的各色各样加过工的小铜片。那种怪钱叫做“破布筋”，有它的固定的兑换率，在那些小淘气中是有相当完善的制度的。

他还有自己的动物学，是他在各个地区细心研究的：好天主虫、骷髅头蚜虫、长腿蜘蛛、“妖精”——扭动着双叉尾巴来吓唬人的黑壳虫。他有他的一种传说中的怪物，肚子下

面有鳞，却又不是蜥蜴，背上有疣，却又不是蟾蜍，它住在旧石灰窑或干了的污水坑里，黑魆魆，毛茸茸，粘糊糊的，爬着走，有时慢，有时快，不叫，但会瞪眼，模样儿非常可怕，以致从来没有人见过它，他管那怪物叫“聋子”。到石头缝里去找聋子，那是种提心吊胆的开心事。另外一种开心事是突然掀起一块石头，看那下面的一些土鳖。巴黎的每个地区都各有一些出名的有趣的玩意儿可以发掘。在于尔絮勒修会的那些场地里有螻蛄，先贤祠有百脚，马尔斯广场有蝌蚪。

至于词令，那孩子所知道的并不亚于塔列朗。他同样刻薄，却比较诚实。他生来就有那么一种无法形容无从预料的风趣，他的一阵狂笑能使一个商店老板发愣。他开的玩笑具有高级喜剧和闹剧之间的各种不同风格。

街上有人出殡。在那送葬行列中有个医生。“哟，”一个野孩喊着说，“医生是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汇报工作的？”

另一个混在人群里。有个戴眼镜、面孔死板、表链上挂着杂佩的男人气冲冲地转过身来说：“流氓，你抱了我女人的腰。”

“我，先生！请搜我身上。”

### 三 他有趣

那“小子”总有办法弄到几个苏，到了夜里，他便拿去看戏。一进那道具有魔力的大门，他的模样便完全变了，他

先头还是个野孩，现在成了个 titi<sup>①</sup>了。戏院是一种底舱在上、翻了身的船。titi 便挤在那底舱里。titi 对野孩来说，正如花蝴蝶之与幼虫，同是飞翔的生物。只要有他在，有他那种兴高采烈的喜色，热情欢乐的活力，拍翅膀似的掌声，那狭窄、恶臭、昏暗、污秽、腌臢、丑陋、令人作呕的底舱便够得上被称作天堂了。

你把一些无用的东西送给一个人，又从他身上把必需的东西剥夺掉，你便有了一个野孩。

对文学野孩并非没有直觉。他的爱好，我们不无歉意地说，也许一点也不倾向于古典方面。他生来就不怎么有学院派的气息。因此，举个例子，马尔斯小姐的声望在那一小群翻江倒海的孩子们中是带点讽刺味的。野孩称她为“妙小姐”。

这孩子叫、笑、闹、斗，衣服褴褛如纓络，形容寒伧如学究，在濶水沟里捕鱼，在污泥地里行猎，从垃圾堆里逗乐，在十字街头冷嘲热讽、讥诮、挖苦、吹口哨、唱歌、喝彩、唾骂，用烂污小调来调剂颂主诗歌，能唱各种歌曲，从“从深渊的底里”<sup>②</sup>直到“狗上床”，能得到他没找到的东西，能了解他所不知道的事物，顽强到不择手段，狂妄到心安理得，多情到逐臭纳污，能蹲在神山上，滚进粪土堆中，出来却沾满一身星斗。巴黎的野孩，就是具体而微的拉伯雷。

他不欣赏自己的裤子，除非它有一个表袋。

他不轻易感到惊奇，更不容易恐惧，他用歌谣讥刺迷信，

① titi，巴黎街头的顽童。

② 安葬时教士所唱的祈祷经。



他戳穿谰言妄语，嘲讪神异，对着鬼怪伸舌头，拆垮虚张声势的空架子，丑化歌功颂德的谰词。那并不是因为他平庸，远不是那样，而是因为他以离奇怪诞的幻影代替了那庄严妙相。假使风暴神出现在那野孩的眼前，他也许会说：“哟！马虎子。”

## 四 他可能有用

巴黎以闲人开始，以野孩殿后，这两种人是任何其他城市有不起的；一个是满足于东张西望的盲目接受，一个是无穷无尽的主动出击；这是呆老汉和淘哥儿，只在巴黎的自然史中才会有。闲人是整个君主制度的形象，野孩是整个无政府主义的形象。

巴黎近郊的这个脸色灰白的孩子，面对着令人深省的社会现实和人间事物，活着，成长着，在苦难中沉下去，浮上来。他自以为是不用心思的，其实不然。他望着，老想笑，也老想着要干其他的事。不问你是什么，成见也好，贪渎行为也好，卑劣作风、压迫、不义、专制、不公、热狂、暴政也好，你都得留心注意那个张着嘴发愣的野孩。

那小不点儿会成长起来的。

他是什么材料做成的？任何一种污泥。一撮土，一口气，你就有了亚当。只要有神经过就够了。而在那野孩的头上总是有神经过的。幸运照顾着野孩。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幸运，颇有点冒险犯难的意味。用凡尘俗土抻捏出来的这小子，无知、不文、鲁莽、粗野、平凡，他将成为奋发有为的人还是碌碌

无闻的人呢？等着瞧吧，“周回陶钧”，巴黎的精神，这是个凭机会创造孩童、凭造化陶铸成人的巨灵，它不同于拉丁的陶工，它能化瓦釜为黄钟。

## 五 他的疆界

野孩爱城市，也爱幽静，他多少有些逸兴闲情。眷恋都邑如弗斯克斯<sup>①</sup>，眷恋山林如弗拉克斯<sup>②</sup>。

边走边想，就是说，信步游荡，那是哲人消遣时光的好办法，尤其在环绕某些大城市——特别是巴黎——的那种相当丑陋怪诞、并由这两种景物合成的乡村里更是如此。观赏城郊，有如观赏两栖动物。树木的尽头，屋顶的开始，野草的尽头，石块路面的开始，犁迹的尽头，店铺的开始，车辙的尽头，欲望的开始，天籁的尽头，人声的开始，因此特别能令人兴趣盎然。

因此，富于冥想的人爱在那些缺少诱惑力、从来就被过路行人视作“凄凉”的地方，带着漫无目的的神情徘徊观望。

写这几行字的人从前就常在巴黎四郊盘桓，今天对他来说，那也还是深切回忆的源泉。那些浅草，多石的小路，白垩，粘土，石灰渣，索然寡味的荒地和休耕地，在洼地上突然出现的由菜农培植的尝鲜蔬菜，这一自然界和资产阶级的结合现象，荒凉寥廓的林野，在那里军营里的鼓手们，仿佛

① 弗斯克斯 (Fuscus)，贺拉斯作品中之人物。

② 弗拉克斯 (Flaccus)，1 世纪拉丁诗人。

以训练为儿戏，把战鼓敲得一片乱响，白天的旷野，黑夜的凶地，临风摇摆的风车，工地上的轱辘，坟场角上的酒店，被深色高墙纵横截划为若干方块的大片荒地上的奇情异景，阳光明媚，蝴蝶万千，凡此种种都吸引着他。

世上几乎没有人不认识下面这些奇怪的地方：冰窖、古内特、格勒内尔那道弹痕累累怪难看的墙、巴纳斯山、豺狼坑、马恩河畔的奥比埃镇、蒙苏里、伊索瓦尔坟，还有石料采尽后用来养菌、地上还有一道朽了的活板门的沙迪翁磐石。罗马附近的乡村是一种概念，巴黎附近的郊区又是另一种概念，我们对视野中的景物，如果只看见田野、房屋或树木，那就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所有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都代表着上帝的意旨。原野和城市交接的地方总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惆怅意味，沁人心脾。在那里，自然界和人类同时在你面前活动。地方的特色也在那些地方呈现出来了。

我们四郊附近的那些荒野，可以称为巴黎的晕珥，凡是和我们一样曾在那里游荡过的人，都瞥见过这儿那儿，在最偏僻的处所，最料想不到的时刻，或在一个阴惨的墙角里，一些吵吵闹闹、三五成群、面黄肌瘦、满身尘土、衣服破烂、蓬头散发的孩子，他们戴着矢车菊的花圈在作掷钱游戏<sup>①</sup>。那些全是从贫苦人家溜出来的小孩。城外的林荫路是他们呼吸的地方，郊野是他们的天地。他们永远在那些地方虚度光阴。他们天真烂漫地唱着成套的下流歌曲。他们待在那些地方，应当说，他们在那些地方生存，不被大家注意，在五月或六月

---

① 一种游戏。在地上画圈，把钱币放在里面，用另一枚钱币把它打出圈外。

的和煦阳光下，大家在地上一个小洞周围跪着，弯着大拇指打弹子，争夺一两文钱的胜负，没有什么责任感，逍遥自在，没人管束，心情欢快；他们一见到你，忽又想起他们是有正当职业的，并且得解决生活，于是跑来找你买一只爬满金龟子的旧毛袜或是一束丁香。碰到那种怪孩子也是巴黎郊外一种饶有情趣的乐事，同时也使人感到心寒。

有时，在那一堆堆男孩中也有一些女孩——是他们的姐妹吗？——她们已几乎是大姑娘了，瘦，浮躁，两手焦黑，脸上有雀斑，头上插着黑麦穗子和虞美人，快乐，粗野，赤脚。有些待在麦田里吃樱桃。人们在夜间听到她们的笑声。这一群群被中午的骄阳晒到火热、或又依稀隐显在暮色中的孩子，常使富于遐想的人黯然神伤，久久不能忘怀，梦中也还受到那些幻象的萦绕。

巴黎，中心，郊区，圆周，那便是那些孩子的整个世界。他们从来不越过那个范围。他们不能超出巴黎的大气层，正如游鱼不能离开水面。对他们来说，远离城门两法里以外，什么都没有。伊夫里、让第以、阿格伊、贝尔维尔、欧贝维利埃、梅尼孟丹、舒瓦齐勒罗瓦、比扬古、默东、伊西、凡沃尔、塞夫勒、普托、讷伊、让纳维利埃、科隆布、罗曼维尔、沙图、阿涅尔、布吉瓦尔、楠泰尔、安吉、努瓦西勒塞克、诺让、古尔内、德朗西、哥乃斯<sup>①</sup>，那便是宇宙的尽头了。

---

① 这些都是巴黎近郊的地名。

## 六 一点历史

在本书所叙故事向前进展的那个时代——其实几乎是当代——和今天是不一样的，当时并不是在巴黎的每个街角上都有一个警察（这是一种善政，现在却不是讨论的时候），在当时，到处都是流浪儿。根据统计，警察巡逻队平均每年要从没有围墙的空地上、正在建造的房屋里和桥拱下收容 260 个孩子。在那些孩子窠里，有一处是一向著名的，有“阿尔科拉桥下燕子们”之称。那确是最糟糕的社会病态。人类的一切罪恶都是从儿童的流浪生活开始的。

巴黎却当别论。我们刚才虽然提到了一件往事，在一定的程度上，把巴黎除外却是正确的。在任何一个其他的大城市里，一个流浪的孩子，也就是一个没有指望的成人，几乎在任何地方，没人照顾的孩子都会染上种种恶习，自甘沉沦，丧尽天良和诚信，以致陷入无可挽救的境地；巴黎的野孩子却不是这样，我们要着重指出，表面上看起来他虽然貌不惊人，伤痕遍体，而他的内心却几乎是完好无损的。那是一种值得重视的奇光异彩，并且在我们历次人民革命辉煌灿烂的正大作风中显得鲜明夺目，在巴黎的空气中存在着一种信念，正如在海洋的浪潮中存在着盐，也正像盐能防腐一样，在从巴黎空气中得来的那种信念里产生了某种不可腐蚀的性格。呼吸巴黎的空气，便是保持灵魂的健康。

上面我们所说的那些话，使我们在遇见那样一个孩子时

绝不会无动于衷，我们总感到那些孩子从他们离散的家庭里带来的游丝还在飘荡。现代的文明还远没有达到完善的地步，那些破裂了的家庭把子女抛向黑暗，把自己的骨肉扔在公众的道路上，从此便不大知道他们变成了什么。这叫做……因为那种使人发愁的事已有了一句成语：“被摔在巴黎的石块路上”。

附带说一句，那种遗弃儿女的事，在古代君主制度下是丝毫不受歧视的。下层社会略带一点埃及和波希米亚的作风，那是上层社会所欢迎的，那样可以替当权的人解决一些问题。仇视平民儿童的教养，原是一种信念。那些“浑大鲁儿”有什么用？那是当日的口头话。因此愚昧儿童的结局必然是当流浪儿童。

况且君主制在某些时候需要儿童，而当时儿童充斥街头。

不用追溯得太远，我们只谈谈路易十四，当时国王需要建立舰队。动机是好的。但是让我们看看方法。帆船是风的玩具，必要时还得加以拖曳，如果没有凭借桡橹或蒸汽来供人指使的船舶，便谈不上舰队，当年海军的大桡船正如今今天的汽船。因此必须有大桡船，大桡船又非有桡手不能移动，因而必须有桡手。柯尔培尔<sup>①</sup>授意各省都督和法院，要他们尽量制造苦役犯。当时的官府在这方面是奉命唯谨的。一个人在教会行列走过时头上还戴着帽子，这是新教徒的态度，该送去当桡手。在街上遇见一个孩子，只要他有了15岁而没有住处，就送去当桡手。伟大的朝代，伟大的世纪。

---

① 柯尔培尔 (Colbert, 1619—1683)，路易十四的大臣。

在路易十五的统治下，巴黎的孩子绝了迹，警察时常掳走孩子，不知作什么神秘的用途。人们怀着万分恐怖的心情低声谈着有关国王洗红水澡的一些骇人听闻的推测。巴尔比埃<sup>①</sup>率直地谈着那些事。有时，孩子供不应求，警吏们便抓那些有父亲的孩子。父亲悲痛万状，跑去质问警吏。在那种情况下，法院便出面干涉，判处绞刑，绞谁？绞那些警吏吗？不是。绞那些父亲。

## 七 在印度的等级划分中，野孩也许有他的地位

巴黎的野孩群几乎是一个阶层。我们可以说，谁也不要他们。

“野孩”(gamin)这个词，到1834年才初次印成文字，由人民的语言进入文学词汇。它是在一本题名为《克洛德·格》的小书里初次出现的。当时曾使舆论哗然，这个词却被接受了。

使那些野孩相互间得到敬重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认识一个野孩，并且和他有点交往，他因见到过一个人从圣母院的塔顶上摔下来而受到高度敬重和钦佩；另外一个，是因为他曾千方百计钻进一个后院，并且从暂时寄放在那里的几个从残废军人院圆屋顶上取下的塑像身上“摸”了一些铅

---

<sup>①</sup> 巴尔比埃 (Barbier, 1822—1901)，法国剧作家。

块；第三个，因为见过公共马车翻身；还有一个，因为他“认识”一个几乎打瞎了一个老财的眼睛的士兵。

这才让我们理解到为什么一个巴黎的野孩会嚷出这样的话：“天主的天主！我有没有倒霉事儿！只需说我还一直没见过一个人从五层楼上摔下来呢！”Ai-je（我有没有）说成 j' ai-t-y, cinquième（第五）说成 cintième。那种含义深远的警句是俗物听不懂的，只能一笑了之。

下面这是个乡下人说的话，那当然是一种妙语：

“我说伯伯，您的老婆害病死了，您为什么没有找医生？”“那有什么办法，先生，我们这些穷人，我们自己死自己的就是了。”假如那样的谈话能代表乡下人的那种辛辣的被动性格。下面的这句就必然能代表郊区小孩那种无政府主义的自由思想。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在囚车里听着他的忏悔神甫说教。巴黎的孩子嚷了起来：“他和吃教门饭的讲话。哈！这孬头！”

在具有宗教意味的事物前表示一定程度的勇敢，可以抬高野孩的声望。意志坚强是重要的。

赶法场，成了一种义务。大家指着断头台笑。他们替那东西取了各色各样的小名：面包汤的末日、嘟囔鬼、升天娘娘、最后一口，等等。为了要看个清楚，便爬墙，登阳台，上树，攀铁栅栏，跨烟囱。野孩生来就是盖瓦工人，正如他生来就是水手一样。在他看来，房顶并不比桅杆更可怕。没有比格雷沃更热闹的场所了。桑松<sup>①</sup>和孟台斯神甫<sup>②</sup>真是两个

① 桑松（Samson），当时执行死刑的刽子手。

② 孟台斯（Monfès），当时陪死刑犯至刑台就刑之神甫。



无人不知谁人不晓的名字。为了鼓励那受刑的人，大家围着他喝彩。有时也对他表示羡慕。拉色内尔<sup>①</sup>在当野孩时，望着那可怕的多坦从容就刑时说过这样一句谰语：“我真动了醋劲儿。”在那野孩群里，没有人知道伏尔泰，却有人知道巴巴弗因。他们把“政治家”和凶杀犯混为一谈。他们把每个人最后一刻的模样都口口相传保存下来。他们知道多勒隆戴一顶司机帽，阿弗利戴一顶獭皮便帽，卢韦尔戴一顶圆顶宽边帽，老德拉波尔特是个秃子，光着头，加斯旦肤色红嫩、非常漂亮，波利斯留着浪漫派的短胡子，让·马尔丹还背着他的吊裤带，勒古费和他的母亲吵架。“别为你的筐子<sup>②</sup>啰嗦了。”有个野孩冲着他们喊。另一个，为了要看德巴凯走过，由于挤在人堆里太矮了，在看到河沿上的路灯杆时便爬了上去。一个在那里站岗的警察皱起眉头。“请让我上去，警察先生。”那野孩说。为了软化那官长，他又补上一句：“我不会摔跤的。”“我才不管你摔不摔跤呢。”那警察答道。

在野孩群里，凡是难忘的意外都是极受重视的。孩子会获得最大的敬意，要是他偶然很重地割了自己一刀“直到骨头”。

拳头不是一种微不足道的使人尊敬的因素。野孩最爱说的是“放心，我浑身是劲！”左撇子相当受人羡慕，斗鸡眼也为人珍惜。

<sup>①</sup> 拉色内尔 (Lacenaire)，一个在 1836 年被处死刑的杀人犯。

<sup>②</sup> 筐子指无法挽救的事，出自成语“再见，筐子，葡萄已经收过了。”